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 自閉症篩選與鑑定知能研習課程(市-選-12)實施計畫<國小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3日 桃教特字第1120100278號

一、依據：

(一) 教育部《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110.06.23)》。

(二) 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三)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心評人員總體培訓課程畫。

二、目的：

培訓本市國中小各階心評人員心理評量及鑑定安置實務知能。了解各類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準則及特殊需求評估知能，以增進鑑定的有效性及適性安置之專業能力。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

桃園市國中特教資源中心(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五、研習時間：

(一) 國小場：113年7月4日(四)。

(二) 國中場：113年7月5日(五)。

六、研習地點：

桃園市國小特教資源中心綜合大樓二樓視聽教室(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

七、講師及助理講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張正芬教授。

八、研習對象及人數：

(一) 欲取得複審資格者，**請**擇一參加。

(二) 對本研習感興趣之心評教師。每場100人，兩場共200人。

九、課程表：課程概述見附件一。

十、報名：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點選(桃園市)-出現研習列表點選本研習報名(聯絡人：03-4661231#12 李怡嫻老師，e-mail:2023tyjsesc1@lkjh.tyc.edu.tw)

十一、研習差假及時數：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

十二、說明：請參與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並鼓勵共乘，若校內車位客滿將不開放車輛進入校園內停放。

十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撥付執行。

十四、辦理本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注意事項：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開課時間臨時變動，故請課程參與者於開課前務必再次確認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以了解相關最新訊息。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

(二) 市-選-12：自閉症篩選與鑑定知能研習課程

日期及時間	國小場:113年7月4日(四)9:00-16:10 國中場:113年7月5日(五)9:00-16: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視聽室-實體研習		
開課人數	每場100人，舉辦兩場，共200人		
課程實施時間	113/7/4 課程 113/7/5 課程	主講	助講
9:00~10:30	自閉症學生鑑定原則及實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教系 張正芬教授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李佳音老師、陳曉春老師、國中特教資源中心李怡嫻老師
10:30~10:40	中場休息		
10:40~12:10	自閉症學生鑑定綜合研判實例研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教系 張正芬教授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李佳音老師、陳曉春老師、國中特教資源中心李怡嫻老師
12:10~13:10	午休		
13:10~14:40	自閉症學生綜合研判共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教系 張正芬教授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李佳音老師、陳曉春老師、國中特教資源中心李怡嫻老師
14:40~14:50	中場休息		
14:50~16:10	自閉症學生鑑定綜合研判實例研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教系 張正芬教授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李佳音老師、陳曉春老師、國中特教資源中心李怡嫻老師